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归集辅导及创新主体培育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YNXM-2026-FW-003)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2-13 17:00:00

一、评标情况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归集辅导及创新主体培育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服务地点: 以甲方指定的规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主, 乙方固定办公场所为辅;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知光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服务地点: 以甲方指定的规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主, 乙方固定办公场所为辅;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服务地点: 以甲方指定的规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主, 乙方固定办公场所为辅;

中标候选人第4名: 内蒙古科信科技创新推广有限公司,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服务地点: 以甲方指定的规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主, 乙方固定办公场所为辅;

中标候选人第5名: 内蒙古智华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服务地点: 以甲方指定的规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主, 乙方固定办公场所为辅;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知光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科信科技创新推广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智华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知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归集辅导及创新主体培育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YNXM-2026-FW-003)

公示期：2026年02月11日-2026年02月13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中标候选人总分	候选推荐(综合排序)
1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归集辅导及创新主体培育项目 YNXM-2026-FW-003	内蒙古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7.40	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知光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7.10	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4.10	第三候选成交供应商



		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内蒙古科信科技创新推广有限公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82.00	第四候选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智华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工作、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报填报及后续审核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覆盖研发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及答疑关键期）		77.20	第五候选成交供应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mgynxm2917@163.com；异议受理电话：0471-369008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①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6年02月10日

招标人：和林格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